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簡介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載於附件)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制定，並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實施。這本小冊子旨在方便廣大市民了解條例的內容，以及認識條例的重要性。

背景

2. 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四八年訂立《世界人權宣言》，臚列有關人權的一般原則，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

3. 《世界人權宣言》只載列國際法的一般原則，並無訂明有關國家必須落實這些原則。因此，聯合國在一九六六年通過兩項有關人權的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兩項公約內載列了各項基本人權和自由，並訂明各締約國都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貫徹這些權利。這兩項公約在一九七六年開始生效。同年，聯合王國政府經作出若干保留條文和聲明後，批准上述公約，並把兩項公約引伸至適用於其各個屬土(包括香港)。

4. 一九八四年，聯合王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上述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會在港生效。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有同樣的規定。

5. 在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前，香港是通過普通法、有關法例和行政措施以落實兩項公約的規定。不過，愈來愈多市民及團體建議制訂單一的法案(即“人權法案”)，以便把兩項國際公約內訂明的有關權利納入本地法律。有關人士曾在多個場合提出這項建議，其中一九八七年在本地討論基本法草案及徵求意見稿期間，以及其後一九八八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都有人提出這項建議。一九八九年，市民支持制訂這項法案的呼聲更高，政府於是決定草擬人權法案，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另一方面，由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訂明的權利難以通過法庭頒令執行，因此，政府決定不把該些權利納入人權法案內。

6. 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提交當時的立法局審議。有關條例只約束政府及各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任何代表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人。

7.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發出照會，表示：

“根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香港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此外，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一節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

爲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秘書長，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生效。

8.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該條規定：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基本法》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實施。

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分爲三個主要部分：

- (a) **導言** — 這部分載有關於條例的效力、補救措施及在哪些情形下可減免本條例所賦權利的條文。
- (b) **《香港人權法案》** — 這部分載有獲確認權利的文本，共有23條條文。
- (c) **例外及保留條文** — 這部分載有人權法案適用範圍的限制。當聯合王國政府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曾列出若干保留條文，就確認若干權利及自由的義務方面加以規限。這些保留條文適用於香港的部分，也收錄在本條例內。

10. 本條例的條文簡介，現臚列下文。由於條例第II部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轉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文，市民可能會覺得讀起來較為專門艱澀，所以這本簡介以淺白的文字寫成，讓市民容易了解人權法案賦予的人權和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第I部

第1條 — 簡稱

11. 本條例稱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第2條 — 釋義

12. 條例中若干用詞在本條作出釋義。此外，本條清楚指出，條例不得解釋為有關各方有權從事任何活動或作出行為，以破壞人權法案所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也不得以任何現有人權未獲人權法案承認，或獲得承認的範圍較狹為藉口，而對該等人權加以限制，或減損該等人權。

第5條 — 緊急狀態

1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在社會進入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時，當局可採取若干通常會抵觸公約條文的措施；本條例第5條也載有類似條文。當局如正式宣佈緊急狀態，便可採取措施，限制人權法案所賦予的權利和自由，但只可在

情況急需時才能採取這些措施。不過，這些措施不能限制下列權利：

- (a) 生存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二條)；
- (b) 不得施以酷刑及不人道待遇(《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
- (c) 不得使人充當奴隸及奴工(《香港人權法案》第四(一)及(二)條)；
- (d)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香港人權法案》第七條)；
- (e) 某項行爲在發生時如不構成刑事罪，不得定爲刑事罪(《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
- (f) 被承認爲享有法律權利的人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三條)；
- (g)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

14. 此外，在採取上述措施時，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而作出歧視。

第6條 —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15. 如有人違反人權法案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法院可提供其認爲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和公正的補救及濟助，例如飭令某人停止違反人權法案的行爲，或取消某項屬於違反人權法案行爲的效力。只要所涉各方和事宜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所有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裁判法院及各審裁處)都可以採取上述行動。

第7條 — 本條例的約束力

16. 本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廉政公署等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均具約束力。

第II部

《香港人權法案》

第8條

17. 條例第II部稱為《香港人權法案》，臚列各項個人權利。這些權利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的權利幾乎完全相同，但其中有若干權利受到條例第III部條文的限制，因為聯合王國政府在批准該公約時，表示須保留權利，在某些情況下，使公約的部分條文不適用於香港。

《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 — 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18. 《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確保人人享有所賦予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例如：這些權利不能只適用於某一性別，或某一種族的人士不得在這些權利方面比另一種族的人士獲得較優厚的待遇。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條 — 生存的權利

19. 本條規定人類生命應受保護。如果沒有合理和合法的理由，不得將任何人處死。此外，只能對觸犯最嚴重罪行的人判處死刑，但不能對兒童或孕婦執行。本港已在一九九三年廢除死刑。

《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 —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20. 本條禁止施以酷刑及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刑罰和處遇。未得其本人同意前，不得對任何人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

《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 —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21. 任何形式的奴隸販賣、奴隸制度和強迫勞役都受禁止。不過，某些形式的強制工作(例如囚犯和軍人所須執行的工作，以及屬於正常公民義務的工作或服役(例如擔任陪審團成員的工作))，並不算是強迫勞役。

《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 — 人身自由和安全

22. 本條保證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禁。當局必須基於法律的規定，才可把人逮捕或拘禁。被捕人士必須獲告知被逮捕的原因。如被捕人士被控某項罪名，當局必須迅速把他解送法官或具有司法權力的人士。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都有權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訊，以確定是否犯罪。等候審訊人士可獲准保釋。

23. 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都可就其拘禁是否合法向法院提出訴訟。如果法院認為拘禁不合法，便須釋放該名人士。此外，任何遭非法逮捕或拘禁的人，都有權獲得損害賠償。

《香港人權法案》第六條 —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24. 凡在違反其本身意願的情況下被拘禁的人，必須得到人道對待。監獄制度須以囚犯改過自新為目標。任何只被控某項罪名的人，應與已被定罪的人分開收押，而少年罪犯也應與成年罪犯分開收押。(至於例外情況，請參閱下文第44段。)

《香港人權法案》第七條 —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25. 不得祇因某人違約(例如：不償還債項)而把他監禁。

《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 — 遷徙往來的自由

26. 合法處於香港的人，都可以在香港境內自由往來和選擇居所；他們也可按照本身意願，隨時離開香港。不過，如基於維護公共衛生、道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與自由的理由，可對上述自由加以限制。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當局不能阻止任何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進入香港。

《香港人權法案》第九條 —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27. 合法處於香港境內但沒有居留權的人，必須依法判定才可被驅逐出境。除非基於重要的國家安全理由，否則被驅逐出香港的人士可提出上訴，並可委託代理人就其被驅逐出境的決定提出上訴。(至於例外情況，請參閱下文第46段。)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 —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28. 涉及訴訟案件的人士，必須獲得平等和不偏不倚的對待。除非公開審問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或侵犯有關人士的私生活，又或基於民主社會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等理由，否則審問必須公開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法院必須公布判決結果，但涉及青少年或屬於婚姻爭議或子女監護權的案件，則屬例外。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 —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29. 任何被控犯刑事罪的人都無須證明自己清白，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有關人士得被假定為無罪。

30. 被指控犯罪的人都享有下列權利：

- (a) 獲告知控罪的性質及案由；
- (b) 可準備答辯，也可選擇和聯絡律師；
- (c) 盡快受審，不得無故延誤；
- (d) 出庭受審，可親自答辯或由所選擇的律師代其答辯；如果沒有律師代表，則為符合司法公正所需，可獲提供律師；如果沒有能力支付律師費，可獲免費提供律師；
- (e) 可要求證人出庭為他作證，並向對他作出不利證供的證人進行盤問；
- (f) 如果不懂法院所使用的語言，可獲提供傳譯服務；
- (g) 不得被強迫認罪或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供；
- (h) 可就定罪裁決及判刑提出上訴；
- (i) 不得因同一行為在香港接受審訊或懲處兩次；
- (j) 如被錯誤定罪，並因定罪而遭受懲處，可依法獲得損害賠償。

如果涉案人士是一名青少年，法院在判決時必須考慮其年齡，以及是否給予自新機會等因素。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 —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31. 任何人的行爲如不抵觸當時的法律，他便不可因該行爲被定罪。如某項罪行的罰則已改變，而有關人士在罰則改變前犯罪，卻在罰則改變後才接受審訊，法院只能判處有關人士新舊罰則中較輕的刑罰。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三條 — 被承認爲法律人格的權利

32. 人人都有權被承認爲享有法律權利的人。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 —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33. 除非侵擾行爲是合法行爲，有充分理由支持進行，否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都不應受到侵擾。此外，任何人的名譽和信用也不應受到非法破壞。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 —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34. 人人都有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包括在不受強迫的情況下，有自由選擇所奉行的宗教，以及作崇拜和講授教義。法律只能在維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才可限制奉行宗教或表達信仰的自由。父母爲子女選定宗教或道德教育的自由也必須受到尊重。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 —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35. 人人都可按其意願抱持任何意見，並有自由通過任何媒介發表自己的意見，提出和接受各種思想和消息。法律只能在需要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的情況下，才可限制這項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 — 和平集會的權利

36. 本條確認和平集會的權利。法律只能在符合民主社會的需要，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才可限制這項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 — 結社的自由

37. 人人都可組織和參加社團，包括工會；不過，法律可限制軍警人員行使這項權利。此外，法律如載有限制這項權利的規定，是為符合民主社會的需要，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理由，本條所載的權利便可受到限制。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 —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38. 男女都有結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強迫婚姻受到禁止。婚嫁雙方在婚姻關係中及在離婚時的地位平等。在離婚時，子女必須受到保護。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條 — 兒童的權利

39. 所有兒童，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都有權受到保護。每個兒童都必須有一個名字，並在出生後立即登記。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 —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40. 除例外條文(請參閱下文第47段)另有規定外，所有永久性居民在不受《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所述的區分，以及不受無理限制的情況下，都可享有下列權利：

- (a) 親自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 (b) 在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和被推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c) 以一般平等的條件，參加香港公職事務。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 —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41. 法律必須平等對待所有人，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因人而異，施以不同的對待。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三條 — 少數人的權利

42.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的人，獲保證有權與他們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共享本身文化、奉行本身宗教和使用本身語言。

第III部

例外及保留條文

第9條

43. 囚犯及武裝部隊成員會依法受到若干限制，以維持監獄及部隊的紀律。

第10條

44. 雖然《香港人權法案》第六條規定少年及成年囚犯必須分開收押，但如果把他們一起監禁對雙方都有利，或因監獄設施不足而必須一起監禁，則有關規定無須遵行。

第11條

45. 對於無權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的人士，本條例的規定不會影響旨在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

第12條

46. 雖然《香港人權法案》第九條另有規定，但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是無權就其被驅逐出境而提出上訴的。

第13條

47. 雖然《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保證參與選舉的權利，但沒有規定行政會議或立法會必須經選舉產生。

第14條

48.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附表所列的六條條例及其適用情況，都不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影響。豁免期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屆滿。

本條例的中文本

49. 本小冊子也附載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中文本。根據香港法律，中英文本都是真確本。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 38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數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35
2.	釋義	35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37
4.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37
5.	緊急狀態	39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39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41

第 II 部

香港人權法案

8.	香港人權法案	41
----	--------------	----

第一條

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第二條

生存的權利

第三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第四條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第五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

第六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第七條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第八條

遷徙往來的自由

第九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第十條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第十一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第十二條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第十三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第十四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第十五條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第十七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第十八條

結社的自由

第十九條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第二十條

兒童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第二十三條

少數人的權利

條次		頁數
第 III 部 例外及保留條文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69
10.	受拘禁的少年	71
11.	出入境法例	71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71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71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73
附表	第 14(1) 及 (2) 條適用的條文	75

第383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1991年6月8日]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指在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實施日期；

“先前法例” (pre-existing legislation) 指在生效日期前制定的法例；

“法例” (legislation) 指可藉條例修訂的法例。

(2) 人權法案受第 III 部規限。

(3)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4)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人權法案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人權法案規定之程度。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一條]

(5) 香港境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人權法案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二條]

(6) 人權法案中每一條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展該條的含義。

(7) 凡在本條例中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提述已交存聯合國檔庫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文件。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1)-(2)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3)-(4) (由 1998 年第 2 號第 2 條廢除)

4.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 1 冊第 13/1 頁。

@ 第 3(3)及(4)條由 1997 年第 107 號增補。關於 1997 年第 107 號的暫時終止實施，請參閱第 538 章第 2(1)及(2)條。

5. 緊急狀態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

(2) 根據第(1)款採取之措施不得—

- (a) 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但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除外；
- (b) 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或
- (c) 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二、三、四(一)及(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規定。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1) 法院或審裁處—

- (a) 在就觸犯本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起的訴訟中，而該訴訟是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者；及
- (b) 在涉及違反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而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訴訟中，

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2) 任何訴訟，不得以它是與人權法案有關為理由而被裁定是超出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1) 本條例只對以下各方面具有約束力—

(a) 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

(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

(2) 在本條中—

“人” (person) 包括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組織。 (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2 條修訂)

第 II 部

香港人權法案

8. 香港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如下所列。

第一條

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一) 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二) 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三條]

第二條

生存的權利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人權法案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不得認為本條授權以任何方式減免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在香港廢除死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第三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第四條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甲)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乙)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之工或服役；
 - (ii)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iii)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iv)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

第五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

第六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甲)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乙)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第七條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

第八條

遷徙往來的自由

(一)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人權法案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進入香港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

第九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但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第十條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 公開審問的權利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一條]

第十一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一)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二)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甲)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乙)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丙)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丁)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戊)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己)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庚)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三)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四)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五)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六) 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至七條]

第十二條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一) 任何人之行爲或不行爲，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爲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爲或不行爲，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爲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結社的自由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

兒童的權利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甲)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乙)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丙)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少數人的權利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

第 III 部

例外及保留條文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負責香港外交事務的政府的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受到為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不時由法律批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10. 受拘禁的少年

凡在任何時候缺乏適當的監獄設施，或凡成年人與少年混合拘禁互相有利，則人權法案第六(二)(乙)及(三)條並不要求被拘禁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收押。

11. 出入境法例

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本條例不影響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這些法例的適用。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人權法案第九條並不賦予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亦不賦予他為此目的而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到場申訴的權利。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1)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附表所列的條例規限。

(2) 根據或憑藉附表所列任何條例而—

(a)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b)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

若是在生效日期 1 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

(3) 在生效日期 1 週年之前，立法局可為以下所有目的或以下任何目的而藉決議修訂本條—

(a) 規定自生效日期 1 週年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該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條例規限；

(b) 規定根據或憑藉立法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任何條例而—

(i)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ii)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

若是在生效日期 2 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c) 廢除本款。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條例時，包括提述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5) 雖有第 3 條的規定，本條仍然實施。

附表

[第14條]

第 14(1) 及 (2) 條適用的條文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1)條修訂)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由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修訂)